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2 年度裁判專業進修研習會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3 月 30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594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第二點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經由課程進修加強裁判相關實務，提昇裁判素質，培訓本會裁判領導管理人才，推升擊劍運動達國際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五、舉辦日期：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 六、舉辦地點：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01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持本會有效裁判證者。
-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止。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2 年裁判專業進修研習會一姓名】。

(二)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匯款憑證。
3. 裁判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匯款帳戶：

銀行帳號：	臺灣土地銀行（005）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165001000356
-------	--

(四)報名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五)聯絡電話：02-8772-3033 聯絡人：溫婷鈞

九、課程內容簡介：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加講習者，本會將發放研習證明乙份，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將不發放研習證明。如需二份以上證明，請向本會申請，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

(二)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

(三)本講習將納入 112 年度裁判回訓課程時數。

十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3 月 30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594 號函核備實施。